聲請補充理由狀

案號	111 年度憲民 字第902330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彭雲明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(男)/女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3. 4. 08
憲A字第587號

№ 003487

8/8

67409

為憲法法庭審理111年度憲民字第902330號案件，依法提出補充理由。

一、緣聲請人即受刑人[redacted]因數罪併罰案件，經台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206號裁定，該編號1至24之罪，裁定有期徒刑20年6月。惟該裁定編號1至9之罪，前定有期徒刑6年。此有台中高分院103年度聲字第250號裁定。編號1至15之罪，前定有期徒刑15年。此有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。編號1至17之罪前定有期徒刑15年8月。此有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313號裁定。經最高法院撤銷，編號1-17之罪又定有期徒刑15年8月。此有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聲更一字第7號裁定。然而15年、15年8月、15年8月之重刑均由獨任法官自為裁定也未給予（量刑辯論），實不符正當法律程序。爰上開1至24之罪經法院裁定有期徒刑20年6月之重刑，且說明本件編號1至17之罪前定15年8月。甲案、乙案5年、3年6月，應執行總和即有期徒

刑24年2月。應受甲案拘束力，從15年8月以上，乙案上限24年2月以下，進而裁定有期徒刑20年6月之重刑，是否將合罪刑相當、及罪責不無疑問，尤其各宣告刑，判處最長刑為竊盜罪（1年4月）是什麼理由需要裁定（20年6月）之重刑，甚比殺人罪，或重大金融犯罪，之罪責還要重，其中一原因：最高法院於103年間作成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，雖然有不利益變更原則，但同時限縮法官裁量權，如本案法官親口說明因受前定應執行刑影響，只能從15年8月起跳，至24年2月以下裁定。恐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且形成不公。換言之（多數犯罪一併起訴一併判決）有量刑辯論。而（分案起訴、分別判決）所受前定應執行刑效力，所形成之（量刑不公或差別別遇。有違憲法第7條，更形成輕罪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罪都能裁定有期徒刑20年6月之刑期，實比殺人罪，或重大金融犯罪之罪責，還要重，就如本件

相似案件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各法院量刑從1年4月以上，24年以下之裁量權，可以相差20幾年之重刑，而前述最高法院之決議操作下實際上只能以累加之方式，宣告執行刑，而顯得越發不公平，而有違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之原則。

二、民國94年6月28日：最高法院．台灣刑事法學會主辦「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」黃教授榮堅報告之會議記錄第5頁？一個很明顯的疑慮是認為用數罪併罰來操作的話，刑罰可能會變得非常嚴苛，無論是學界或實務界，都曾提出此種質疑。例如，如果犯一次竊盜罪被判刑6個月，而通常小偷偷東西不會只偷一次，一定是十次、二十次的犯案。此種情況下，如果一次竊盜罪判刑6個月，二十次竊盜罪就是120個月，也就是10年的意思，那豈不是太重了嗎？重到已經不是一般感情上所能接受的。相對的，就此問

題的答覆，基本上我們認為，雖然一次竊盜罪被判6個月，二十次竊盜罪加起來可能被判120個月，不過我國的法官並不是沒有經過訓練的法官，在量刑時，對於責任的考量是一個基本的要求。等語。那就說明當時無論是學界或實務界對於數罪併罰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操作下有過重的疑慮嗎，就如本件竊盜罪總裁定有期徒刑20年6月以經重到一般感情上無法接受。並嚴重違反「比例原則」，就如黃教授所說竊盜罪，判處10年，那豈不是太重了嗎，難到我國的法官都沒有經過訓練來嗎，還是刑法第51條第5款不分情節，輕、重、罪、之定應執行刑，而將受刑人裁定20年6月，幾將上開總合計24年2月之罪抽離2年3月，與另案分別定應執行刑，換言之，本件上限24年2月，減5月，之刑期。實與累加之方式，定應執行刑。變相加重處罰，紊亂刑罰體系。而使數罪併罰，絕

無使被告更受不利益之本旨，背道而馳。就如殺人罪等重罪，需經法院合議庭行之，給予充分行使其訴訟防禦權，律師之協助等。正當法律之程序，然而就如前述前庭避期行刑，裁定有期徒刑15年、15年8月、15年8月、20年6月之重刑，均由獨任法官自為裁定，未予受刑人表示意見及充分行使防禦權之機會，違反公平審判之原則。為此請求鈞長詳查原告違憲。謹請鑒核。

附證(一)最高法院-台灣刑事法學會主辦「刑法修正前後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」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等1頁至等16頁共8頁。

證(二)冒充殺警竹崎鄉長判15年6月定讞、10槍轟死角頭男囚19年定讞。剪報1張。

證(三)自商「白尺竿頭」高等法院判刑12年。剪報1張。

證(四)台灣毒王黃大彰判刑20年。剪報1張。

證(五)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金錠也-審判林16年徒刑；高院法院審理後，痛批林人敗壞官箴，昨改依17個不違背職務收賄

罪、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判刑15年徒刑。剪報1張。

證(六)前消防署長台北地院判黃季敏18年徒刑。剪報1張。

證(七)前駐越秘書長更審刑8年10月。高院更一審審理後，

雖認定觸犯22件圖利罪，財產來源不明罪仍有罪，

23罪合併應執行8年10月。前南投縣長被控111件工程收

賄，各處12年至14年定讞，總刑期98年、其餘103件發回

更審，由於多罪有期徒刑合併刑期上限為30年，因此李

最久會坐牢30年？最少也是14年起跳。

證(八)紅富邨收金198億被控18年違法收金198億餘元，

害7735人血本無歸判處10年。重大金融犯罪判刑案

例博達掏空案葉素菲16年8月定讞，大電掏空案

胡洪九14年6月定讞。剪報1張。綜上所述，懇請大

法官明鑒，尤其本件數罪併罰，各罪中，判處最

重1年4月之刑期，竟裁定20年6月總刑期29年之重刑

明顯違反罪責，且輕罪重判，並求予憲法法庭憑

快審理，並竟該案件從106年開庭開始受理，並

求予律師協助。懇請憲法法庭准予所請，受

刑人將深感大德。謹請鑒核。

謹　　狀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　113 年　4 月　2 日

具狀人　彭雲明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彭雲明　簽名蓋章